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運輸科技與物流管理學系	運輸科技與物流管理學系大學部 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	文件編號：FA5-3-003
公佈日期：104年11月23日		頁次：1/3

99年6月1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99年11月9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3月10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3月10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3月15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9月6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1月23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目的

中華大學運輸科技與物流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培養學生具備未來職涯發展競爭力，並成為符合社會期待之現代公民，特訂定「中華大學運輸科技與物流管理學系大學部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貳、範圍

99學年度起入學本系之大學部學生。

參、權責單位

校方：訂定「全校性學生基本能力」之能力指標與檢核標準。

各院系：訂定「各院系學生基本能力」之能力指標與檢核標準。

肆、名詞解釋

無

伍、內容

第一條 本系為培養大學部學生(以下簡稱大學生)具備未來職涯發展競爭力，成為符合社會期待之現代公民，特依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及中華大學管理學院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99學年度起入學本系之日間大學部學生。

第三條 本系大學生於修業期限內，除應符合「全校性基本能力指標」與「院訂基本能力指標」之檢核標準外，並須符合「系訂基本能力指標」之檢核標準，始具備畢業資格。(詳見附錄)

第四條 系訂基本能力指標乃依據本系之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內涵，訂定可具體檢核的標準與實施方式。

第五條 本系的教育目標列示如下：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運輸科技與物流管理學系	運輸科技與物流管理學系大學部 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	文件編號：FA5-3-003
公佈日期：104年11月23日		頁次：2/3

- 一、培育具商管基礎能力、資訊技術能力、專業技術能力之運輸科技與物流管理專業人才。
- 二、培育勤於學習、擅於溝通、樂於合作之企業基層人才。
- 三、培育關懷社會、具職場道德、國際觀、健康活力之社會中堅人才。

第六條 本系大學生之學習目標與子目標如下：

一、學生能夠理解其修業學制之基礎知識。子目標包括：

- 1. 對於管理學、經濟學、統計學、會計學之知識，學生能夠理解其理論與知識。

二、學生能夠有效地分析與解決特定的商管實務問題。子目標包括：

- 1. 學生能夠確認與分析主修學制之相關問題。
- 2. 學生能夠使用一套專業理論來分析問題。
- 3. 學生能夠使用一套電腦軟體來選擇切實可行的答案。

三、學生能夠有效地學習。子目標包括：

- 1. 學生能夠有效地管理工作和時間。
- 2. 學生能夠自我分析和展現領導特質。

四、學生能夠與他人合作來達成共同的團隊任務。子目標包括：

- 1. 參加相關會議時，學生能夠參與、準備和提出貢獻。
- 2. 透過專題的簡報，學生能夠展現團隊合作的知識與技能。

五、學生能夠認知特定商管領域之相關倫理課題。子目標包括：

- 1. 學生能夠理解會計學之相關倫理課題並加以展現出來。
- 2. 學生能夠理解管理學之相關倫理課題並加以展現出來。

六、學生能夠有效地利用資訊科技來進行溝通。子目標包括：

- 1. 學生能夠應用相關的軟體進行簡報。
- 2. 學生能夠撰寫出主修專業學制相關課題之專業論述或報告。
- 3. 學生能夠有效地應用視覺輔助設備或軟體進行特定課題的簡報

第七條 本系基本能力包含「核心能力」及「基本素養」兩部分。「核心能力」包含「運輸科技能力」及「物流管理能力」二項，「基本素養」包含「自主學習能力」一項。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運輸科技與物流管理學系	運輸科技與物流管理學系大學部 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	文件編號：FA5-3-003
公佈日期：104年11月23日		頁次：3/3

第八條 「運輸科技能力」之檢核標準與實施方式為：本系大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修習並通過該入學學年度四年課程規劃所訂之「運輸科技類」必修課程，始符合具備運輸科技能力之檢核標準。

第九條 「物流管理能力」之檢核標準與實施方式為：本系大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修習並通過該入學學年度四年課程規劃所訂之「物流管理類」必修課程，始符合具備物流管理能力之檢核標準。

第十條 「自主學習能力」之檢核標準與實施方式為：本系大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參與校內外之實習、研習(含演講)、參訪、證照考試或其他與自主學習相關的活動至少4次，並檢具證明資料送系辦公室審查通過，始符合具備自主學習能力之檢核標準。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管理學院及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使用表單

無

柒、附錄

中華大學運輸科技與物流管理學系大學部學生基本能力指標一覽表(FA5-4-003-A)